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7日，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已实施部分进行先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星碧大道6-8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制锁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圣力锁业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总占地面积18856平方米。2015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和1000万只高档滑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取得批复意见“浦环评[2015]91号”，2016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浦环验备[2016]27号”，建设形成了年产3000万把挂锁、1000万只滑轮生产能力。随着企业近年来的发展需求，企业决定在现有项目产能基础上，利用原有设备并新购置台钻、自动锁具装配机、锁舌装配机、自动抛光机、弹子眼、自动进刀钻床、水涂线、喷塑线等国产设备，调整原有项目的油漆成分，新增年产5000万把挂锁生产能力，达产后全厂共形成8000万把挂锁及1000万只滑轮的生产能力。企业原有劳动定员180人，本项目新增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天，喷涂车间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9年4月8日通过浦江县浦江开发区管委会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726-33-03-019240-000。2020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9月2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浦[2020]第69号）。本项目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于2024年7月1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号：913307266855908152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7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16.9%；项目本次验收部分建设生产规模年产3500万把（油性喷漆1800万把、水性喷漆1200万把、喷塑500万把）锁具生产线，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3500万把（油性喷漆1800万把、水性喷漆1200万把、喷塑500万把）锁具生产线。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环评2条油性喷涂流水线变更为1条油性喷涂流水线，1条水性喷涂流水线；喷塑线2条减少1条，相关设备增减变化不会影响产能规模及污染物排放。

2、企业2022年已验收的电泳线现已拆除且企业今后不再实施。

3、企业电泳线已拆除，清洗废水、污泥不再产生，污染物排放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工程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通过加入AB剂凝结漆物，结成漆渣后捞出作为危废使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线已拆除且不再实施，清洗废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浦阳江。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热洁炉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打孔抛光粉尘。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3m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油性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5m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处理后21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

废气收集经排气筒18m（DA006、DA009）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后经18m排气筒（DA013）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要来自砂轮机、抛光机、自动弹子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室内隔声减振、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及边角料、次品、金属集尘、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解底渣、废催化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金属屑及边角料、次品、金属集尘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综合利用；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解底渣、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电泳线已拆除且不再实施，污泥不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油性漆调漆间、喷漆房设置了2套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60m³事故应急池及100m³事故应急转移场所，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50-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废气排污口设置了固定监测孔、废气监测平台及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12月25日至12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0%~88%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处理后21m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3m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油性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5m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56.1%~59.4%；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6.8%、59.8%-60.9%；油性喷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DA010）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6.1%-86.4%、67.7%-68.3%、92.7%-94.1%、43.9%-46.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W1废水中pH值范围为7.1-7.3，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07mg/L、氨氮25.4mg/L、总磷4.80mg/L、悬浮物1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4mg/L、石油类0.37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8）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水性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别为<1.0mg/m³、6.1mg/m³、416（无量纲），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性喷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排

气筒（DA010）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 $0.02\text{mg}/\text{m}^3$ 、 $0.283\text{mg}/\text{m}^3$ 、 $0.658\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 $1.09\text{mg}/\text{m}^3$ 、724（无量纲），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6）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 <1 级，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9）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176\text{mg}/\text{m}^3$ 、 $<176\text{mg}/\text{m}^3$ 、 <1 级，其中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热洁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1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76\text{mg}/\text{m}^3$ 、 $0.0068\text{kg}/\text{h}$ ，其中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 <10 无量纲，苯乙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0.0005\text{mg}/\text{m}^3$ ，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 $1.32\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3dB(A)、64dB(A)、64dB(A)、6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及边角料、次品、金属集尘、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解底渣、废催化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金属屑及边角料、次品、金属集尘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综合利用；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解底渣、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电泳线已拆除且不再实施，污泥不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实际产生量 (t/a) | 实际处置方式 |
|----|------|------|--------------------------|----------------|--------------------|
| 1 | 金属屑 | 金加工 | 一般固废 | 140.5 |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 2 | 次品 | 检验 | 一般固废 | 70 | |
| 3 | 金属集尘 | 除尘系统 | 一般固废 | 7.5 | |
| 4 | 废漆渣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 18 |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26.4 | |
| 6 | 废包装桶 | 原料桶 |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3.55 | |
| 7 | 分解底渣 | 热洁炉 | 危险废物 HW18(772-003-18) | 0.009 | |
| 8 |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2.88 | |
| 9 | 废催化剂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HW50(900-049-50) | 0.1t/3a | |
| 10 | 污泥 | 废水处理 | 危险废物 HW12(264-013-12) | / | |
| 1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2.9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255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089吨/年、0.009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_{Cr}0.209吨/年、NH₃-N0.021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照企业提供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4800h，则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050吨/年、0.141吨/年、2.718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084吨/年、氮氧化物0.392吨/年、VOCs3.353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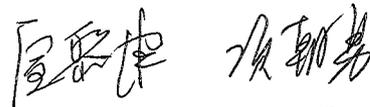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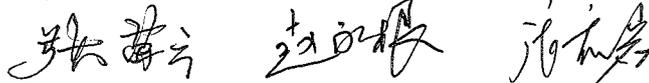
浦江县福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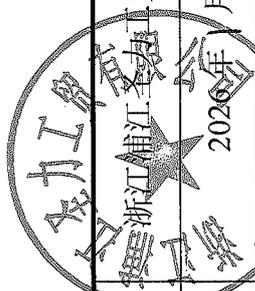
专业技术专家：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 项目名称 |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000 万把锁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 | 组织单位 |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 | |
|------|---|-------------------|-------|---------------------|-------------|
| 地点 |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星碧大道 6-8 号 | | 日期 | 2020 年 10 月 7 日 | |
| 序号 | 签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号码 |
| | 宣毅建 |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330726197510172516 | 18867950888 |
| | 沈朝勇 | 浙江浦江圣力工贸有限公司 | 环保负责人 | 330726196505280014 | 18266963958 |
| | 沈海云 | (浙江)省金时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330723195507300898 | 13106208926 |
| | 袁心彬 | 浦江县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330106196305270034 | 13706892993 |
| | 张永忠 | 金华市安全事务中心 | 高工 | 330702619630102001X | 18867190836 |
| | 王生有 | 浦江福明环保有限公司 | 经理 | 330726197408274516 | 13484091293 |
| | 卢晓强 |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33072619870212556 | 18867172583 |
| | | | | | |
| | | | | | |
| | | | | | |